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开始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366 号博汇股份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,708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168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729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5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979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7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979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1,979,0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75%。

### 3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96,211,61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总数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58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5%；反对 3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940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71%；反对 35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8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/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**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96,211,616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313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78%；反对 3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9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83%；反对 3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4%；弃权 1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佳荣、徐成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

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